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最近年度任一主要產品之外銷量或外銷值占該主要產品全年度銷售量或銷售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數）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主。經理公司依據上市公司之最新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之營運概況，以決定上市或上櫃公司是否符合上述條件。
2. 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得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分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二、投資特色：

常態性維持高持股比率，並且在類股中進行持股的調整和轉換來因應股市的變化。選股重心則以本業獲利具成長性的績優股為投資標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在以外銷銷售佔30%為導向的國內上市上櫃企業之股票，並以長期性成長及維持基金收益安定為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1、政經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另，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上櫃股票之價格。
- 2、因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而我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分上櫃公司資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3、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市尚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4、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風險：
- 5、為避險需求以及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准後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如果必須在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為市場上流通量不足而無法成交。如果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關聯性較低，就算從事避險操作，也將可能損及部位。

(1)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並非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股票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與者相較股價指數之參與者為少，流動性不足的可能性較高，同時連動性也會降低。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的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所以影響這類商品的市場價格因素及單一公司風險很多，不在預期內之突發狀況不少。

(2)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一般來說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呈正向關係，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者因為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6、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及同類型基金之淨值波動度，於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因素後，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若配合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依據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4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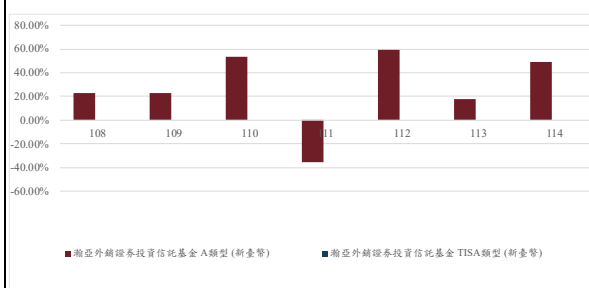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5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6,139.76	94.59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930.17	5.4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6.22)	(0.04)
合計(淨資產總額)	17,063.7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5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 A	53.16%	92.52%	190.76%	294.18%	295.47%	975.04%	2916.78% (成立於 84 年 03 月 27 日)
新台幣 TISA	53.65%	N/A	N/A	N/A	N/A	N/A	43.20% (成立於 115 年 01 月 16 日)

註：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3.15%	2.61%	2.51%	2.49%	2.51%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之報酬，係自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0%）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免收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申購反稀釋費用	於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申購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用比率，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臺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反稀釋費用	於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前二個營業日(T-2)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及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1 頁。
3.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4.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5.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6.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7.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8. 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1) TISA 類型適用對象僅限自然人(即中華民國居民，包括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2)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級別基金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並同意授權銷售機構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供作 TISA 查詢平台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3)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4) 相較 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惟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並須事先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且受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含)之限制，每筆約定扣款金額最低需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除銀行系統故障或中斷等情況導致扣款失敗外，若為個人因素導致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每人每日定額申購該基金最高金額 30,000 元。
 - (5)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6) TISA 類型基金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7)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8)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8758-6699